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深龙物协〔2019〕31号

关于举办新《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宣贯公益培训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于2020年3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新《条例》的实施对促进和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了帮助龙岗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提升对新《条例》的充分认识和深入领会，使《条例》能更好地指导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区住建局联合我会举办新《条例》宣贯公益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龙岗区各物业服务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各物业项目负责人等。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下午14:30-18:00）

地点：龙岗区建设大厦四楼多功能厅

三、培训内容

对新《条例》进行全面解读、解析新《条例》涉及的重

点及热点问题、新《条例》实施后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机遇和挑战。

四、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1、本次培训活动需提前报名，限 400 人，扫通知下方的二维码进入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即可完成报名。

2、每个物业服务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限报 1-2 人，各物业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人，报名人数满 400 人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并截止报名。

五、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为协会免费公益培训，名额有限，先报先得。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程 联系电话：89330082 13554845210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新《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培训活动报名二维码